



苏昌有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武与被告苏昌有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947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4947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自起诉之日起计至还款日止）；2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0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09月15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15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